

第XV章：民政事務

15.1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應主席邀請，重點講述民政事務局在2002至03年度申請撥款的主要綱領(附錄V-14)。

培訓精英運動員

15.2 葉國謙議員察悉，康體發展局在2002至03年度用於培訓精英運動員的經費為1億3,500萬元，其中8,790萬元由政府資助，佔該年度政府的康樂及體育事務整體撥款3.58%。他質疑此筆撥款是否足以培訓香港運動員在即將舉行的大型賽事(例如亞運會及奧運會)中取得佳績。吳亮星議員同樣關注到，給予康體發展局的經常資助金額，將由2001至02年度的1億9,050萬元減至2002至03年度的1億8,970萬元。他並詢問會否將培訓資源重點投放於若干體育項目。

15.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儘管2002至03年度給予康體發展局的整體政府資助金額將會輕微減少，但該年度培訓精英運動員的撥款額將與2001至02年度相若。此外，2002至03年度康體發展局培訓精英運動員的經費，亦較上一年度增加300萬元。民政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除提供資助外，政府當局及康體發展局亦曾進行大量工作，加強精英運動員的培訓。這方面的努力已令香港運動員在大型國際賽事中取得良好成績。為求提高運動員的專業水平及合理編配資源，以應付香港體育發展的需要，政府當局已於2001年開始檢討體育發展的政策。檢討工作快將完成，屆時當局將發表諮詢文件，收集社會人士的意見。

15.4 吳亮星議員對用於培訓精英運動員的資源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表示關注。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不應只憑運動員贏取獎牌的數目來評定他們的表現。運動員是否全力以赴，是否刷新自己的紀錄，同樣重要。他答應在會議後就培訓精英運動員的撥款提供分項數字，供委員參閱。

個人權利

15.5 關於檢討是否需要立法對付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問題，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就此事諮詢公眾的結果，以及未來的路向。

第XV章：民政事務

15.6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第一階段的諮詢期已於2001年9月30日結束。期間當局曾諮詢商界的意見，並收到25間機構的回覆。所有回覆的機構均贊同加強教育，其中16間大致贊成立法，它們大部分為海外商會。餘下9間則多為本地商貿團體，其中6間反對立法，3間沒有意見。第二階段的諮詢期於2002年2月28日結束，期間當局曾向50多間非政府機構及其他關注此事的團體徵詢意見，部分團體至今仍未回覆。一俟得出諮詢結果，政府當局便會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由於檢討工作將由民政事務局現有職員負責，因此局方無須在2002至03年度為此事要求新的撥款。

15.7 劉慧卿議員提及成立種族關係組一事，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決定藉該小組推行教育及宣傳工作，而並非透過立法解決種族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確認，無論是否立法對付種族歧視問題，該局早已打算成立種族關係組，以加強與種族有關的服務。待公眾諮詢的結果公布後，政府當局才決定應否採用立法的方式解決問題。

15.8 何俊仁議員詢問，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接到有關種族歧視的查詢及投訴後，會如何跟進。他亦詢問當局分配多少資源進行此等工作。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由於種族歧視問題不屬平機會的職權範圍，因此該會一向將此等查詢及投訴轉交民政事務局跟進。他補充，現時統籌種族事務的工作由民政事務局1名首席助理局長負責，並由1名助理局長及2名行政主任支援。待種族關係組成立後，負責種族事務的人員會增至8名。

15.9 關於保障個人權利，尤其在增強公眾認識本身法律權利方面，吳靄儀議員指出，義務律師每年均付出相當時間，向市民免費提供法律意見。她認為政府應撥出更多資源，為市民提供更多類似的服務。

15.10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一向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協力舉辦推廣人權及公民教育的活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補充時確認，當局將於2002至03年度向公民教育委員會增撥95萬2,000元，總撥款額為1,067萬2,000元，增幅為9.8%。因此，該委員會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將可資助更多非政府機構籌辦公民教育活動。

15.11 關於政府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解決有關各方引用條例時遇到的困難，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甚麼是部分資料使用者“近乎不可能”承擔的工作。何議員察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最近完成有關工作期間僱員監察活動的研究，她詢問私隱專員公署會否就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最近提出在公眾地方設置閉路電視系統的建議，進行類似的研究。就此方面，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答允徵詢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並在會議後向委員提供所需的資料。

鄉村選舉

15.12 關於改革村代表選舉一事，何俊仁議員詢問檢討有關選舉的最新進展，以及相關法例可否趕及在下次選舉前制定。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告知委員，當局正就選舉的細節諮詢鄉議局。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前，亦會先行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預計整個立法程序可於2003年年初連串村代表選舉開始前完成。民政事務局局长進而確認，民政事務局會調配現有資源，應付準備的工作，與此同時，一俟敲定選舉的程序及安排，該局便會確定實際進行選舉所需的資源。

大廈管理

15.13 余若薇議員表示，大部分向她反映意見的業主立案法團認為政府沒有向他們提供足夠的支援，在解決大廈管理的法律問題方面，支援尤其不足。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聘請全職律師，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需求殷切的諮詢服務。

15.1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她歡迎委員將有關大廈管理的查詢或投訴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跟進。她指出，在過去3年，該署曾舉辦多項推廣活動、提供免費諮詢服務，以及安排法律、大廈管理及相關的專業人士提供免費專業意見，藉以加強對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援。此等服務現由民政事務總署在2001年新成立的大廈管理科、18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以及3個現有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提供。在2002年4月，將有一名全職律師加入大廈管理科，以加強民政事務總署在大

第XV章：民政事務

廈管理事務方面的專業支援。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向委員保證，該署將會繼續努力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適切的支援。

15.15 葉國謙議員提及民政事務總署於2002年7月舉辦的私人大廈管理區域會議，他指出，預計參加這次會議的人數僅為1 200人，而全港業主立案法團的數目超過6 000個。他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會否舉辦更多活動，增進市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他亦建議該署為業主立案法團舉辦有關管理多層大廈的法律事宜的培訓課程。

15.1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區域會議只是民政事務總署為業主立案法團舉辦的多項推廣活動之一。民政事務總署每年舉辦超過100個課程，包括地區研討會及區域會議，以及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課程。2002年年初，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推出外展服務，協助業主立案法團處理大廈管理的事宜。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她會在會議後提供該署及大廈資源管理中心舉辦的課程及教育活動的詳情。

地區及社區關係

15.17 蔡素玉議員認為，在民政事務局地區及社區關係綱領下進行的民意調查成本過高，原因是在公民教育的調查中，用於每位回覆者的費用高達250元。就此，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解釋，不論有多少位回覆者，每項調查皆涉及多項主要工作，當中包括問卷設計。整體而言，政府當局認為此等調查的成本合理。蔡議員堅持認為有關工作成本高昂，並建議政府考慮以低價將調查工作外判給經常進行民意調查的政黨。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15.1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胡經昌議員的要求，答允就2002年在18個地區實施的市區小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提供開支及工程數目方面的資料。

社區設施

15.19 鄧兆棠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會否預留資源興建及重新發展各區的文娛中心及社區會堂，尤其是新市鎮的有關設施。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正就本港區域及地區文化表演設施的供應情況進行顧問研究，預料有關研究將於2002年年中完成。一俟研究報告備妥，當局便會諮詢公眾。當局亦會要求增撥資源，實施研究報告內合適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補充，由於該署轄下15個文娛中心的使用量並非全部都達到飽和，該署鼓勵各機構使用該等文娛中心。

15.20 對於鄧議員關注新市鎮內社區會堂設施的供應情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解釋，該署會因應需要提供有關設施。該署已取得撥款，在馬鞍山、觀塘、屯門及荃灣興建社區會堂。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達致善用資源的目的，社區會堂一般屬於綜合發展的一部分，而並非獨立發展項目。因此，民政事務總署需要較多時間，物色合適的聯用者和統籌聯用大樓的發展。

街上行乞

15.21 蔡素玉議員表示，街上乞丐的數目增加，並詢問當局會否撥出資源解決這個問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指出，雖然行乞問題並非由民政事務總署直接負責處理，但據她所知，其他有關部門會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若行乞活動造成滋擾或阻街，有關事件便會交由警務處或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民政事務總署的聯絡主任亦會向社會福利署報告乞丐的活動情況，以供社會福利署研究需否為有關人士提供協助。

表演藝術

15.22 劉千石議員詢問政府推廣粵劇的政策及為此撥出的資源。康文署署長回應時確認，該署會盡力推廣粵劇，並會在2002至03年度預留更多資源作此方面用途。在2001至02年度，康文署已動用超過1,000萬元，資助20多個表演團體演出粵劇。該署

亦與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緊密合作，協力推廣粵劇，而向藝發局申請贊助的機構已超過200個。對於劉千石議員表示，政府應積極推廣香港為粵劇中心，康文署署長指出，事實上香港已具備條件成為欣賞中國戲曲的中心，政府當局亦會積極推動這方面的發展。

15.23 關於表演藝術的財政撥款，何秀蘭議員認為，康文署應參照文化委員會2001年3月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採用民間主導藝術及文化發展的方針。她詢問政府會否逐漸減少直接參與和管理有關文化設施及活動的工作，從而鼓勵非政府機構帶動文化發展。何議員表示，此舉可讓政府限制薪酬開支及其他部門開支的增長，從而撥出更多資源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文化活動。

15.24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確認，2002至03年度預算用於文化服務的24億1,730萬元開支，已包括4個藝團的資助金額，以及給予多個本地及訪港藝術家／團體作藝術表演的1億多元撥款。關於藝團的管理，康文署署長告知委員，現時政府在每個藝團內委任不超過三分之一董事局成員，當中並無政府官員，而董事局主席則由局內成員互選產生。何秀蘭議員堅持認為，該4個藝團難以被視為社區組織或非政府機構，因為社會人士甚少參與它們的運作。康文署署長察悉她所關注的事項，並表示政府就文化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前，康文署會根據現行的政策繼續舉辦活動。

文物

15.25 鄧兆棠議員詢問保護及修復古物古蹟的財政撥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回答時表示，古物古蹟辦事處在2000至01年度已獲得3,890萬元撥款，以支付該辦事處的開支、考古發掘經費、修復歷史建築物的費用，以及非經常開支。當局亦額外撥款予該辦事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的研究／發掘。在2002至03年度，當局已預留撥款供辦事處增加20多個職位，藉以擴大該辦事處的編制。

社會價值觀

15.26 麥國風議員對近日自殺個案急劇增加表示深切關注，並詢問民政事務局如何協助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自殺是複雜的社會問題。政府正與其他部門及相關組織(例如文化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舉辦教育及文化活動，藉此與社會各界協力推廣正面的人生觀，當中尤以青年人為推廣目標。推廣體育運動亦有助市民以正面的態度處理壓力。對於涉及謀殺其他家庭成員的自殺個案增加，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衛生福利局已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香港的對外公共關係

15.27 關於在海外宣傳香港一事，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有否撥款研究一些最能代表香港的新主題或計劃。就此，他察悉廣州最近為香港著名影星李小龍興建紀念館。

15.28 政府新聞處處長回答時表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將繼續成為2002至03年度宣傳活動的主題，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會透過多個主題，宣傳香港的發展機會，尤其以本港的經濟及營商機會為重點。香港的物流發展便是最近選定的此等宣傳主題之一。關於香港電影資料館是否包括李小龍紀念館一事，過往曾作討論，康文署署長記得由於當時資料館的興建工程已進入後期階段，要修改工程以加入擬議的紀念館並不可行。

15.29 鑒於近年海外傳媒對香港的報道減少，劉慧卿議員質疑當局向香港的外國傳媒所提供的協助，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政府新聞處處長回應時指出，九一一事件是導致2001年海外傳媒減少訪港的原因之一。由於過往經驗證明，透過訪問活動，可有效地促進海外傳媒對香港的瞭解，因此政府新聞處會繼續舉辦此類訪問活動。吳亮星議員建議向海外宣傳香港獨特的“一國兩制”政治制度。政府新聞處處長回應時確認，當局已就這個主題舉辦宣傳活動。